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2月10日
局長室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9年2月10日(星期一)9時0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民政局中央區第一、第二討論室

參、 主持人：藍局長世聰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　　紀錄：黃宇蓁

伍、 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防疫工作，請區政監督科確實執行以下事項:

（一）防疫名單請以表格列管檢疫及失聯人員，清楚呈現及敘明完整案情。

（二）請以電子郵件據實通報失聯者名單。

二、衛生主管機關目前請本局協助針對居家檢疫者每人每日進行1通以上電話詢問並記錄健康狀況，為防堵居家檢疫者違反規定，致有威脅國人健康之虞，建議自即日起增加電話關懷頻率。至違反居家檢疫規定擅自外出者，應即時回報主管機關，以利裁罰。

三、里幹事等協助居家檢疫稽查人員應確實執行作業，不可怠惰或徇私處置，如里幹事知悉居家檢疫者私自外出而未通報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一律從嚴論處且採連坐處分至區長層級。

四、里長業務屬為民服務性質，假日亦頻繁於里上服務，爰配發口罩應含假日並定期發送，請區政監督科統一規範本市各區里長配發標準。

五、請區政監督科明確下達作業規範於本市各區公所，針對居家檢疫人員之有效稽查方式，以防止其於檢疫期間擅自外出。

六、有關辦理防疫業務同仁加班費應以災害準備金優先支應，請區政監督科儘速簽辦，俾利加班費準時發放。

七、防疫期間人力不足，請區政監督科評估需求，如需增調人力，請儘速陳報。

八、在新型冠狀病毒未被有效控制前，不宜舉辦大型活動、增加感染風險，故原定 2 月 14 日擬開放報名之聯合婚禮，應先發新聞稿通知活動延期。

九、請秘書室以公文通知電子發票執行有關注意事項，並於每季進行檢討。基於民政一體，各所屬及各區公所 109 年度電子發票執行率不得低於 75%(民政局 108 年 12 月執行率)。

十、市府規範本局 109 年度紙本轉線上公文之比率應達 83%，較 108 年度之 71.12%增加 12%，請各科室持續配合相關作業，扣除不得採線上簽核之公文外，其餘部分皆應儘量達成。

十一、為減緩同仁作業壓力，局長與同仁座談會應以專責防疫業務以外之人員為先。

十二、孔廟園區庭院景觀再造宜以景觀設計師為優先考量。

十三、有關三山善社之徵收，請殯葬處向府級長官報告；另在新型冠狀病毒未被有效控制前，不宜舉辦大型活動、增加感染風險，故防疫期間相關清明節活動是否如期辦理或取消，亦請一併評估。

十四、請資訊室續與資訊局商討電子核銷及公文等系統功能之改善。

陸、 列管事項

編號	案件	預定完成日期	處理等級	主責科室	主席裁示
100702	與三山善社溝通部分應訂下明確期程，請殯葬處儘速決定朝共同開發或強制徵收之方向進行。	109/12/31	B	殯葬處	B
120903	有關戶政事務所行政電腦升級至 Windows 10 一案，請資訊室規劃於 108 年度內完成更新，如經費不足得申請第一預備金支應。	109/1/8	A	資訊室	A
010601	請資訊室檢視電子核銷系統具體問題，並與資局商討障礙排除可能性後陳報。	109/2/7	A	資訊室	A

柒、 新增列管事項：

編號	案件	主責科室
021001	里長業務屬為民服務性質，假日亦頻繁於里上服務，爰配發口罩應含假日並定期發送，請區政監督科統一規範本市各區里長配發標準。	區政科
021002	請區政監督科明確下達作業規範於本市各區公所，針對居家檢疫人員之有效稽查方式，以防止其於檢疫期間擅自外出。	區政科
021003	有關辦理防疫業務同仁加班費應以災害準備金優先支應，請區政監督科儘速簽辦，俾利加班費準時發放。	區政科
021004	防疫期間人力不足，請區政監督科評估需求，如需增調人力，請儘速陳報。	區政科
021005	在新型冠狀病毒未被有效控制前，不宜舉辦大型活動、增加感染風險，故原定 2 月 14 日擬開放報名之聯合婚禮，應先發新聞稿通知活動延期。	人口科
0210	請秘書室以公文通知電子發票執行有關注意	秘書室

06	事項，並於每季進行檢討。基於民政一體，各所屬及各區公所 109 年度電子發票執行率不得低於 75%(民政局 108 年 12 月執行率)。	
021007	請資訊室續與資訊局商討電子核銷及公文等系統功能之改善。	資訊室

捌、 散會:10 時 10 分